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函〔2013〕11号

根据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，现就2009年度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结题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方式和时间

1. 结题验收采用会议汇报答辩方式进行，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，中央高校由学校自行组织。验收专家组应由学风严谨、学识深厚的知名专家组成，一般为5-7位。

2. 验收工作应于2013年7月31日之前完成。

二、验收程序

1. 入选者应提交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总结报告》（附件1），并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和经费决算后，向我司提出验收工作计划和验收专家组名单。我司审核

同意后，组织验收。

2. 验收会按照入选者汇报、专家提问和专家组评议3个步骤进行。汇报内容应包括：师德师风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、创新创业与社会服务、发展规划与前景。

3. 验收专家根据汇报情况填写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验收打分表》（附件2）对项目进行打分，专家组长根据平均分填写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验收结论表》（附件3）。

4. 各院各单位填写《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验收报告》。

4. 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工作总结

教育部科技司

2013年4月21日

